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8），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4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因此，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从事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包括：（1）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其控股股东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国电子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海纳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天成”）股权，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常金宇和张蓓，常金宇和张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本次交易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磋商及论证，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 3、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任何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洽谈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资产购买方案为准。

##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主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按原计划最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

牌。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